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本级 2022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对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港澳工作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外事、港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起草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市外事工作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处理全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港涉澳工作。

（二）牵头做好重要外宾访景的有关工作；归口协调市级领导的涉外活动；办理市级领导对外交往事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外事礼宾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参观点的开辟、调整和建设

工作。

（三）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赣访问工作。审核审批并管理因公护照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负责办理因公出国人员签证和来访外国人的邀请、签证函电等业务；指导对外事干部和出国（境）人员及其团组的外事政策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归口管理全市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我国驻外国使领馆的工作联络与交往；协调处理外国人在景以及我市公民在海

外的领事事务；代办领事认证。

（五）归口管理全市涉港涉澳事务。负责统筹我市与港澳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协调处理港澳同胞的来信来访工作，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在景的合法权益；负责港澳同胞捐赠的接收工作，并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六）负责全市国际友好城市缔结与交流；协调全市与外国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指导民间对外交往工作；负责我市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协调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牵头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全市重大涉外和涉港涉澳突发事件。

（八）配合纪委监委部门、国家安全及保密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外办内设科室 3 个，包括：综合科（港澳事务科）、外事管理科、国际交流科（友协办）。

编制人数小计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为 11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8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本级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外办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8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外办支出预算总额为 18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2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外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2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3.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02 万元,下降 31.66%。

(七)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安排。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二级项目: 外事接待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为组织和协调处理重要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做好外宾接待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及“三定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4) 实施方案: 通过做好外事接待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与外国政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和海外华人华侨的联系,提高景德镇市的国际知名度和海外影响力,为我市打造一座与世界对外的国际瓷都提供不竭动力。

5) 实施周期: 2022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

2. 二级项目: 对外交流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外工作部署, 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往和合作新格局。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及“三定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4) 实施方案: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构建多领域对外开放新格局, 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立足, 国家试验区建设, 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 为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创造更多便利。抓好涉外疫情防控等涉外领域风险防控和涉外案件、领事保护应急事件处置。随着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各项工作的展开, 我市陶瓷、文化、教育等方面“民间外交”将更加频繁高效。

5) 实施周期: 2022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景德镇市外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1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将外事接待专项经费 10 万元列入年初预算，实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本级 2022 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201）港澳台事务（款 20125）：反映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 2012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25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项 2012599）：反映阿宝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208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101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22102）：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

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